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桐昆股份
保荐代表人	屠正锋、王明希	上市公司代码	601233
报告年度	2019 年	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2 号)核准,桐昆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328.3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7,671.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28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桐昆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 2019 年持续督导工作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桐昆股份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桐昆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未发生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桐昆股份执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桐昆股份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桐昆股份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桐昆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桐昆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桐昆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7、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桐昆股份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桐昆股份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对于桐昆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对外投资公告等。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桐昆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4、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存在员工误操作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原材料款 2,200 万元和在不同募投项目之间划转募集资金 3.1 亿元的情况。公司及时发现相关失误,在履行了内部管理手续后,均已及时将款项转回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纠正了相关错误,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桐昆股份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屠正锋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

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一、说明会类型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事项,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并与投资者就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经营业绩、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召开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13:00-15:00

(二)说明会会议地点:本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桐昆股份总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会议预约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参会预约日,拟参加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当日工作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预约,即将后附的投资者说明会预约表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 军、宋海荣

联系电话:0573-88187878、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预约表

参会单位	参会人员姓名	手机号码	会上拟提建议及问题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人民币,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可分期注册、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到期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6、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必要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桐昆股份总部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
13.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3.02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3.03	与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3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4	与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8、9、10、11、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13.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3.02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3.03	与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14.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14.03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14.04	与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19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 年 1-12 月 生产量(万吨)	2019 年 1-12 月 销售量(万吨)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POY	378.71	387.32	2,734,988.52
FDY	109.97	111.14	834,692.94
DTY	74.58	75.58	655,953.82
PTA	57.84	57.80	284,100.0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9 年 1-12 月 不含税售价(元/吨)	2018 年 1-12 月 不含税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POY	7,061.22	8,445.72	-16.39
FDY	7,510.33	8,857.51	-15.21
DTY	8,679.29	10,069.25	-13.8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9 年 1-12 月 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2018 年 1-12 月 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PX	6,335.16	7,277.70	-12.95
PTA	4,925.13	5,587.62	-11.86
MEG	4,197.80	6,254.50	-32.88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陈士良	董事长	181.31	否
许金祥	董事、总裁	175.61	否
沈培兴	董事、副总裁	115.81	否
陈士南	董事、副总裁	113.93	否
周 军	董事、副总裁、董秘	104.77	否
陈 蕾	董事	0	是
钟玉庆	董事	57.47	否
卢再志	独立董事	9.52	否
沈凯军	独立董事	9.52	是
唐松华	独立董事	9.52	是
沈培璋	独立董事	9.52	否
李圣军	副总裁	91.58	否
沈建松	副总裁	66.29	否
费妙奇	财务总监	71.93	否
合计	/	1016.79	/

注:以上人员中,董事的薪酬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公司拟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总计为 245 万元。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0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80 亿元的信贷额度,用于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用途,保证现有生产经营工作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董事陈士良、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陈蕾、钟玉庆回避表决;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董事许金祥回避表决;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陈士良、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陈蕾、钟玉庆回避表决;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回避表决;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许金祥回避表决;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十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十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十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工作的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